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30	92	72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17	49	466

###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高雄市102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24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21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26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1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6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515 件
依法舉發	3 件

###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2年7月至12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2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95 家	3,031 家	97.93%
甲類以外場所	12,565 家	12,203 家	97.12%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102年1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5,660 家
複 查 家 數	15,588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5 家

###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80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年7月至12月計查核182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6,645家應設置防焰

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834 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災 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918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424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1,267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36,419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3 個團體 3,106 人次參觀學習。

(六)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 場及其週遭 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101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101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101 場次

##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4,83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27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7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1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1 件、超量儲存 28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3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303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7 家，未滿 30 倍 126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1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11 件舉發、5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 5 件不符規定(3 件舉發、2 件限改)，依法舉發。

(三) 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以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50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84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違法儲存 1 件。

####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2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19 家，技術士 212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三、救災救護

####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8,05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度計增設消防栓 298 支。

#####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 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充實狹小巷道及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消防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3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救護車 15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濱海路四段附近海灘、林園區西溪海灘、林園區中芸港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水域，102 年暑假期間每日下午 2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合計動員 1,848 人次協勤，俾利於救援黃金時間能迅速投入救溺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辦理「向陽山-嘉明湖山難搜救訓練」及 102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救災幕僚 GPS 航跡管理訓練」，強化山域

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冬季天乾物燥，為降低住宅火警發生傷亡情形，本府消防局於102年10、11月辦理6場次「社區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並宣導民眾防火及自救逃生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77場次，約85,306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年7月至12月受理緊急救護63,608件，送醫人數50,392人；相較於101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284件，送醫人數減少1,108人；其中1,209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40人，急救成功率達19.85%，全年度達21%。

102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608次
送醫人數	50,392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09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4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19.85%

3. 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2年7月至12月使用EKG案件共97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9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每月定期於各分隊辦理複訓，總計受訓人數達2,200人次。

2. 辦理本市義消競技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除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外，另於102年7月至12月分別辦理義消EMT1訓練、義消救生訓練、義消山域搜救訓練及義消新進人員訓練等4類訓練，共673人次參訓，並於102年10月20日假中正體育場辦理本市義消總隊義消校閱及競技大賽，以提升本市義消救災技能。

##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1. 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2年7月12日9時成立應變中心一

級開設。

2. 潭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2年8月21日14時成立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3. 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2年8月28日21時成立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於8月29日10時30分提升為一級開設。

4. 兔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102年9月20日9時30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上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

(二)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以往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鑑此，本市於102年7月2日建置完成各區公所硬體式視訊會議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連線，建立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視訊會議溝通平台，且成功地運用在7、8月份蘇力、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本府指揮防救災決策之參考。

(三) 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為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102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本府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四) 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建置本市各區、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特別於102年12月5日辦理102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六) 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38個區公所進行V\_VLink、Polycom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七) 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 2 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八)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1. 102 年 7 月 12 日配合市府經發局辦理高雄市 102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生必需品短時期配給配售演習。
2. 102 年 7 月 26 日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辦理 102 年度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防災演習。
3. 102 年 8 月 29 日配合高捷公司辦理高捷左營站(R16)車站火災暨大量傷患急救及搶救演練。
4. 102 年 9 月 13 日配合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 102 年夜間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5. 102 年 10 月 14 日配合高雄煉油廠辦理高雄煉油廠 102 年度擴大消防緊急應變演習。
6. 102 年 10 月 22 日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高雄臨海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7. 102 年 10 月 24 日配合六龜及旗山區公所辦理震災兵棋推演。
8. 102 年 10 月 29 日配合岡山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及「102 年度高雄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模擬開設演練」。
9. 102 年 10 月 30 日配合楠梓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
10. 102 年 10 月 30 日配合高鐵公司辦理高鐵緊急應變技術綜合演練。
11. 10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甲仙區公所辦理震災兵棋推演。
12. 102 年 10 月 31 日配合那瑪夏區公所辦理風災兵棋推演。
13. 102 年 10 至 11 月分別於前鎮區正勤社區、三民區陽明市場、鳳山區中崙社區、大寮區大型鐵皮屋超市賣場、梓官區亞熱帶社區、岡山區勵志新城、旗山區喜憨兒天鵝堡附近狹小巷道，辦理 6 場住宅及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習。
14. 102 年 11 月 7 日配合高雄市區監理所辦理高雄市區監理所 102 年機關安全維護動態演練觀摩會。
15. 102 年 11 月 20 日配合台灣中油高雄營業處辦理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演習。
16. 102 年 11 月 27 日配合市府警察局辦理行政院 102 年金華演習。

(九) 辦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 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

- 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俾利強化第三層級防救災能力。
2. 102年11月6日中央各評鑑委員實地蒞臨本市進行102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本府經評定為「特優獎」，並於102年12月24日由陳鴻益副秘書長代表至中央接受內政部李鴻源部長頒獎表揚。

## 五、教育訓練

### (一) 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年7月至12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508人次以上
救 助 隊 訓 練	36人
救 助 隊 複 訓	458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225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828人次
救 生 員 訓 練	130人

### (二) 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年7月至12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102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6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 2. 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佈線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建築物高度不斷提高，若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10月21日至11月18日，針對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 (三) 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本府消防局於102年8月5日至9日辦理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聘請日本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先生（目前亦為IRO資深教練及裁判）授課，並本於資源共享觀念，邀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馴犬隊同仁參與本次訓練，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並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 (1) 102年9月6日本市美濃區茶頂山區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李信宏、卓士傑率搜救犬萊麗、羅傑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搜尋至近傍晚接獲119通報失蹤人員自行脫困後返隊，工作辛勞獲家屬肯定。
- (2) 102年11月4日本市左營區半屏山區附近爬山迷路人員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郭旻松、卓士傑、搜救犬杜倫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搜尋至近傍晚接獲119通報失蹤人員自行脫困後返隊，工作辛勞獲家屬肯定。

##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年7月至12月火災發生次數44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18次占20.45%為最多，其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4次占15.91%，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另人為縱火5件，本府將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要點」規定，持續加強縱火防制工作。
- (二) 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2年7月至12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109件。
- (三) 為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102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套，已於102年7月12日完成，並順利完成後續驗收、教育訓練事宜。

## 七、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年7月至12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發 生 火 災 次 數	44 次
死 亡 人 數	4 人
受 傷 人 數	15 人
財 物 損 失	16,085 千元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捕 蜂 件 數	2,121 件
捕 蛇 件 數	3,164 件
捕 猴 件 數	8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43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91 件

##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1179、1175及1177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4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